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办发〔2024〕118号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关于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总监 职业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作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长期质量纲领性文件，特别对加强质量教育和质量人才培养进行了强调。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24年10月12日印发）更是对“健全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责任”“发挥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技能培训”等作出了明确部署。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市场监管总局2018年4月正式组建成立之前，本协会业务主管部门为原质检总局）作为我国质量检验行业组织和质量专业社团机构，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中发〔2017〕2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所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的相关决策部署及《“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国市监认证发〔2022〕69号）对于“强化人才引领”的要求，切实加强高技能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符合高质量发展需要的质量专业人才，按照本协会章程赋予的“开展质量和质量检验方面的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和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等职责职能，大力开展质量领域相关人员职业能力提升等专业技术培训始终都是本协会作为质量检验行业社团组织的工作重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决策部署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督促广大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提升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能力，引领质量安全总监准确把握其职责和权限并持续提升岗位履责能力，着力发挥质量检验行业社团组织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积极作用，合力推进质量社会共治，助力提升质量安全总监专业素养能力和水平，引导企业加强质量工作，促进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充分发挥质量安全总监在产品质量提升中的重要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质量强国建设，本协会决定于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期间集中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总监职业能力提升培训工作。

现将相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质量工作范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的相关背景、国内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推进情况、重塑组织质量文化体系、构建适合于全面质量管理的质量组织体系、高素质的质量人才队伍培育、打造适合于高质量发展的质量基础设施、构建以预防为主的质量预防体系、以质量安全为根本的安全生产技术理论知识、以质量安全为根本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相关案例解析等，具体培训内容将另行通知并在本协会官方网站在线发布。

二、培训方式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依法依规发挥社会力量在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和质量社会共治中的积极作用，本协会联合有关培训专业机构共同邀请相关经验丰富的资深专家组编培训资料并以授课、答疑、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切实确保培训质量。

在上述培训工作中，将由参加培训的学员登录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官方网站中国质量网（<https://www.chinatt315.org.cn>），并按照相关授权进入线上培训服务平台进行培训报名、培训学习和培训考试。

三、培训对象

从事特种设备和安全产品设计、制造、使用、安装、改造、维修的相关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生产、销售涉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产品的相关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志于从事质量领域管理工

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等。

四、培训和考核安排

（一）培训安排。

培训学员完成报名且获得授权的学习账号后，可根据自身需要随时登录上述线上培训服务平台进行在线学习。

（二）考核安排。

自 2024 年第四季度开始，拟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周六或周日进行培训考试（具体安排以本协会官方网站发布通知为准）；培训学员完成对应课程所需必要学时的学习后，按照有关要求和相关规定登录上述线上培训服务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统一考试。

五、培训证书

培训学员通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将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依法依规颁发《质量安全总监职业能力提升培训合格证书》；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作为质量专业社团组织颁发的相关培训合格证书，可作为岗位人员继续教育及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参考依据。

六、培训费用

质量安全总监职业能力提升每期课程时长为 48 个课时，每期培训费用的标准为 4800 元 / 人（包含培训注册登记费、培训课程研修费、在线学习平台服务费、培训学习资料和培训考核等费用）。

七、其他事宜

（一）培训承办单位收到培训学员自愿申报提交的《质量安全总监职业能力提升培训报名回执表》（详见附件）后，将于 7 日内向报

名参加培训的学员发送报名指南，并详细告知报名注册、培训学习、培训考试及培训合格证书等相关具体事宜。

（二）上述培训及考试均为线上模式，必须由培训学员本人在完成对应课程所需必要学时的学习后参加线上统一考试，

（三）上述培训及考试所颁发的培训证书为相关专业职业能力提升的培训合格证书，与职业资格准入、职业技能等级鉴定、职业技能人才评价等均无关。

（四）培训承办单位和培训学员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纪律要求，严禁借培训名义公款旅游、会餐宴请和高档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同时，培训工作务必杜绝形式主义、务求取得培训实效，坚持自愿参与的原则，并不得向企业和学员摊派收费或乱收费。

（五）培训承办单位须严格按照《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培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确保相应培训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提升培训效果。

（六）本协会将对上述培训和考核（考试）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

附件：质量安全总监职业能力提升培训报名回执表



附件

质量安全总监职业能力提升培训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邮 箱		
电 话			传 真		
学员姓名	性别	部门	职务	手机	身份证号
报名方式	☐ 相关邀请 ☐ 单位推荐 ☐ 自我推荐				
培训学员对该项培训的建议（可另附）：					
声明：本人郑重承诺上述报名回执表内容属实，并自愿参加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组织开展的质量安全总监职业能力提升培训工作。					
单位盖章或学员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检验协会，各有关单位，本协会存档（2）。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